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耀瑩

林萬福

黃琪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，均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及戊○○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4月5日下午4時許，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基隆市軍人服務站（址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，下稱軍人服務站）無人之際，由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自軍人服務站後門潛入其內，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得手後搬運至被告戊○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後離去，因認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均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3人以上加重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，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

01 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，而有合理懷疑之
02 存在，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，根據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
03 告」之證據法則，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又按刑事訴
04 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
05 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
06 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
07 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
08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
09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
10 號、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11 三、公訴意旨認：被告3人涉犯加重竊盜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乙
12 ○○、己○○及戊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、告訴人丙○
13 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、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
14 指訴、現場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全聯商店收銀機銷售查
15 詢單、仁愛區光華里里長陳世豐服務處之臉書PO文等件為其
16 主要論據。

17 四、訊據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固坦承於111年4月5日中午有前往
18 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該址1、2樓係727鑫魚台餐
19 廳，3樓則係餐廳及軍人服務站，下稱本案建物），並在本案
20 建物內取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後，因被告戊○○來電詢問其是
21 否需協助搬運物品，故於同日15、16時，2人共同將如附表
22 所示之物搬移至被告戊○○所駕駛、停放在727鑫魚台餐廳
23 （下稱鑫魚台餐廳）1樓大門口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24 貨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上，並依附表「持有人欄」所示方式朋
25 分，惟均堅決否認有竊盜犯行，均辯稱：伊等係因看到里長
26 在臉書張貼可以至鑫魚台餐廳拿取物品的公告才去本案建物
27 拿了附表所示物品，而這些物品都不是在軍人服務站所拿
28 的；被告戊○○雖不爭執於111年4月5日14、15時有打電話
29 詢問乙○○，是否需協助搬運物品，並駕駛本案車輛前往鑫
30 魚台餐廳前等候，乙○○、己○○嗣後有將附表所示之物搬
31 至本案車輛，惟否認有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是看到里長公告

01 餐廳可以拿東西，才開車去鑫魚台餐廳，想要幫忙搬，但因
02 餐廳很暗，伊只有買蛋糕、飲料給乙○○、己○○吃，就在
03 車上等候，後來乙○○、己○○就把附表所示物品搬到車
04 上，伊等就開車離開，並無竊盜的意思等語。

05 五、經查：

06 (一)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於111年4月5日中午某時，在本案建物
07 內取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後，被告乙○○因接獲被告戊○○
08 來電詢問是否需協助搬運物品，乃於同日15、16時，由被告
09 乙○○、己○○將附表所示物品搬至被告戊○○所駕駛、停
10 放在鑫魚台餐廳1樓大門口之本案車輛上，3人並依如附表所
11 示之方式朋分等情，為被告3人所自承，而如附表所示物
12 品，為軍人服務站所有物品，則據告訴人即軍人服務站之幹
13 事甲○○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、告訴人即軍人服務站之專員
14 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明確（111年度偵字第7141號卷
15 第41-47頁；112年度調偵字第83號卷第31至33頁；本院卷第
16 106-113頁）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暨目錄
17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鑫魚台餐廳平面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
18 表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調查報告、本案建
19 物內外部照片、監視器截圖畫面、本案車輛外觀照片等件在
20 卷可稽（參111年度偵字第7141號卷第53至65、69、72至73、
21 77至131、165至167頁），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，從而本件
22 應審究者即為，被告3人主觀上有無竊盜之犯意？詳述如
23 下。

24 (二)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：案發當日中午被
25 告己○○來找伊，伊將里長在臉書上張貼鑫魚台餐廳開放民
26 眾索取物品之資訊告知被告己○○後，被告己○○與伊便先
27 後前往鑫魚台餐廳，伊到現場後，見現場很暗、很亂，無人
28 負責指引，且大約幾十個人在現場搬東西，有人在搬投影
29 機、影印機、音響設備等物品等語（參111年度偵字第7141號
30 卷第11至18頁；本院卷第61至62頁）；被告己○○於警詢及
31 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：當天伊本來要去被告乙○○那邊吃

飯，但被告乙○○未營業，被告乙○○說有里長在臉書上貼文，公告鑫魚台餐廳開放民眾拿取物品，伊便前往餐廳，伊自鑫魚台餐廳1樓進去時，裡面很亂，很多人在找東西，也沒有人在指引，因為現場沒有電，伊與被告乙○○只能用手機照明等語(參111年度偵字第7141號卷第19至29頁；本院卷第63頁)；被告戊○○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則稱：伊因為在臉書上看到里長張貼公告，說鑫魚台餐廳可以拿東西，伊知道被告乙○○也有看到該公告，便去電被告乙○○，詢問是否需協助搬運物品，伊當日14、15時駕駛本案車輛抵達鑫魚台餐廳時，有上去餐廳看一下，但現場很暗，2樓地上到處都是東西，且有很多人在搬東西，伊便回到車上等語(參111年度偵字第7141號卷第31至40頁；本院卷第64頁)，再佐以由里長陳世豐所張貼臉書之貼文記載：「報告鄉親們.....727新魚台餐廳有一些碗盤.桌椅.紙箱.....等物品，4/5開始上午9點至下午4點開放民眾隨意索取！至4/9為止※因沒有燈光照明。請索取民眾要自行帶照明手電筒喔！」等語(參111年度偵字第7141號卷第81頁臉書公告)及證人即鑫魚台餐廳負責人丁○○於本院審理時所證：因鑫魚台餐廳即將結束營業，尚有一些設備及鍋碗瓢盆，故伊委託里長在臉書上公告餐廳開放民眾索取物品之資訊，當日伊有在現場，伊大部分坐在現場1樓，在大門看有誰拿什麼東西出來，當日約有2、30人前來索取物品等語(參本院卷第95至105頁)等情可知，鑫魚台餐廳於111年4月5日當日，確有開放民眾逕行拿取物品，且當日有甚多民眾至該餐廳拿取東西無訛。

(三)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供稱：附表編號1、3、4、6、7之電視機及酒類為伊在2樓安全門後樓梯間發現，附表編號2之電磁爐為被告己○○在3樓廚房內發現，伊先在2樓樓梯間發現如附表編號1之電視機，並將之搬往1樓往2樓之樓梯間，故被告己○○誤認該電視機係在1樓往2樓之樓梯間找到的等語(參111年度偵字第7141號卷第11至18頁)、本院準備程序時

01 供稱：附表編號1、3、4、6、7之電視機及酒類為伊在餐廳2
02 樓樓梯間地板上找到的，附表編號5之快煮鍋為伊在餐廳2樓
03 翻找櫃子時找到的，附表編號2之電磁爐則為己○○所找到
04 的。伊在2樓找到附表編號1、3、4、6、7所示之物品後，即
05 將該等物品搬往2樓往1樓樓梯間之平台，並請己○○過來一
06 起搬等語(參本院卷第61至62頁)、本院審理中稱：附表編號
07 1之電視是伊先在2樓餐廳左邊通往安全門處看到的，伊把它
08 搬到同側樓梯間、往下的轉角處，己○○才看到等語(參本
09 院卷第116頁)；被告己○○於警詢時供稱：伊在後門1樓往2
10 樓樓梯間看到附表編號1所示之電視機，復在3樓軍人服務站
11 內廚房發現附表編號2所示之電磁爐等語(參111年度偵字第7
12 141號卷第19至26頁)、本院準備程序時稱：伊在2樓到1樓
13 樓梯間看到附表編號1所示之電視機，在3樓廚房找到如附表
14 編號2之電磁爐，其餘物品則不是伊找到的等語(參本院卷第
15 63頁)，互核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期間所
16 為之歷次供述，前後一致且互核相符，且自上開供述內容可
17 知，除附表編號2之電磁爐，為被告己○○於3樓之廚房內取
18 得外，其餘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均係被告乙○○於餐廳2樓所
19 取得，衡以當日正值餐廳開放民眾自行拿取物品首日，店內
20 並無光線，人潮非少，已如前述，無法排除上開物品係由他
21 人拿取後，置放餐廳2樓或1、2樓樓梯間，再遭被告乙○○
22 ○、己○○拿取，從而，附表編號1、3至7所示之物品，既
23 已擺放在餐廳2樓內，自難排除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誤認該
24 等物品係里長貼文所指開放民眾索取之物品之可能。

25 (四)附表編號2所示之電磁爐雖係被告己○○於3樓廚房(該處屬
26 於軍人服務站所有)內取得，惟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於警
27 詢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稱：渠等係自軍人服務站後
28 門進入其內等語(參111年度偵字第7141號卷第11至26頁；本
29 院卷第61至63、111至113頁)，而軍人服務站之後門平時極
30 少上鎖，且於案發翌日係敞開等情，亦據證人丙○○於警詢
31 時、證人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綦詳(參111年度偵字第71

41號卷第43至44頁；本院卷第106至108頁），佐以軍人服務站之後門為白色木製門扇，門上並未懸掛軍人服務站之門牌，後門前方之樓梯間亦多有擺放紙箱、鐵架、塑膠箱子等雜物，且該後門係直接通往軍人服務站之站長寢室，寢室內雖擺放桌椅、沙發及床鋪，惟並未懸掛軍人服務站之吊牌等情，有軍人服務站內部照片附卷可考（參111年度偵字第7141號卷第77、117至121、125頁），審酌軍人服務站之內部陳設雖與餐廳有異，惟因後門並未懸掛門牌，寢室內亦無軍人服務站之標示，故常人若自後門進入，確有可能誤認該處亦係餐廳之一部分；再參以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稱：伊等是跟著他人走上3樓，走上3樓已經看到有辦公室翻找東西，他們本來也打算要搬東西，但遭對方制止，要伊等離開，所以伊等就在寢室內吃喝東西後就離開等語（111年度偵字第7141號卷第13至14、22至23頁；本院卷第62至63頁）及案發後軍人服務站內部照片（參111年度偵字第7141號卷第77、85至129頁），案發後軍人服務站內部極其凌亂，寢室、大辦公室及廚房內均有遭人翻動之痕跡，另據告訴人軍人服務站、丙○○、甲○○提出之本案失竊物品清單，亦可知本案失竊物品高達45項，其中不乏空氣清淨機、除濕機、列表機、碎紙機等大型電器，有上開清單存卷可參（參本院卷第77頁），綜合上情以觀，足認案發時除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外，尚有其他入進入軍人服務站內，方能竊取如此數量之物品，並造成如此凌亂場面，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既係跟隨他人自後門進入軍人服務站內，復在軍人服務站之辦公室內見其他人正翻找物品，則尚難排除渠等誤認該處亦屬鑫魚台餐廳之一部分，從而取走附表編號2電磁爐之可能。

（五）另本案係因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在軍人服務站之站長寢室內飲食，並遺留蜂蜜蛋糕1塊、運動飲料4瓶，經警方循線追查，方查獲被告3人，此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調查報告、軍人服務站寢室內照片、全聯商店收銀機銷

售查詢單等件在卷可查(參111年度偵字第7141號卷第71、73、77頁)，且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於3樓軍人服務站遭他人要求離開後，被告乙○○先下樓找被告戊○○拿取上開食物，復與被告己○○一同在上開寢室內飲食，之後，再與被告己○○共同將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搬運至被告戊○○駕駛之本案車輛乙節，亦據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在卷(參本院卷第61至64頁)，倘被告3人係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而共同前往軍人服務站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自會避免在軍人服務站內遺留物證，豈可能由被告乙○○刻意下樓向被告戊○○取得上開食物後，2人復特別選在軍人服務站寢室內飲食，徒增被告3人遭警查獲之可能？是自上開情事以觀，益見被告3人應係誤認軍人服務站係鑫魚台餐廳之一部分，且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係餐廳開放民眾自行拿取之物品，方會毫無防備地在該寢室內飲食，並將垃圾遺留其內而離去。是公訴意旨所舉之證據，雖足證被告3人客觀上有取得如附表所示物品之行為，惟尚難僅憑該客觀行為，遽認被告3人主觀上有竊盜之犯意聯絡。

(六)至證人連辰翔雖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：111年4月5日當日9時至16時伊均在現場，未曾因用餐等原因離開現場，當日2樓沒有燈光，伊大部分坐在現場1樓大門前，看民眾有拿什麼東西出來，伊也有走動巡視2、3樓，當日有2、30人進入餐廳索取物品，但伊並未看到被告3人，也未見到有人搬運如附表所示之物或其他軍人服務站失竊物品，當日2樓餐廳樓梯間並無放置不屬於餐廳之物品，現場也不算太雜亂，伊離開餐廳前，有先巡視並確認餐廳內是否還有人，之後伊便關上大門等語，惟證人丁○○於本院審理作證之時間為112年9月12日，與案發時間相距已1年有餘，衡酌常人之記憶易隨時間經過而模糊，是證人丁○○上開證述是否可採，已屬有疑。且據證人丁○○上開所述，案發當日鑫魚台餐廳開放民眾索取物品之時間，長達7小時之久，且現場並無燈光明，從而證人丁○○證稱伊於長達7小時之時間內，均在無

01 照明之鑫魚台餐廳內走動巡視，而未外出用餐或小憩休息等
02 節，實與常情不甚相符。復參以證人丙○○於警詢時證述：
03 本案建物旁之便當店老闆告知伊，於案發當日21時許返回該
04 便當店時，見鑫魚台餐廳正門沒關，後門也是開開的等語
05 (參111年度偵字第7141號卷第42至43頁)，亦與證人丁○○
06 之證述有所齟齬。再審酌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當日確有自本
07 案建物搬走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其中包含電視機、電磁爐等中
08 大型家電，業已認定如前，而當日軍人服務站共失竊高達45
09 項物品，其中亦包含空氣清淨機、除濕機、列表機、碎紙機
10 等大型電器等情，亦有軍人服務站內部照片、本案失竊物品
11 清單等件在卷足查(參111年度偵字第7141號卷第77、85至12
12 9頁；本院卷第77頁)，倘證人丁○○當日9時至16時均在鑫
13 魚台餐廳內走動巡視，衡諸上開物品之重量及大小，常人應
14 難避開證人丁○○之耳目，而將上開物品一一搬離，是證人
15 丁○○證稱：伊於案發日皆在現場巡視並未離開云云，應非
16 可採，則上開證述既有明顯瑕疵可指，自無由單憑該有瑕疵
17 之證述內容，逕認被告3人主觀上有竊盜之犯意。

18 六、綜上，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，尚不足以證明被告3人具有
19 主觀上之竊盜之犯意，依罪證有疑、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，
20 應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依法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2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2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周霽蘭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2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31 書記官 洪儀君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持有人	備註
1	東元電視（型號：TL3215TRE）	1	臺	己○○	已發還
2	聲寶IH變頻電磁爐（型號：KM-SA13T）	1	臺	己○○	已發還
3	人頭馬1738特優香檳干邑	1	瓶	戊○○	已發還
4	麥卡倫雙雪莉桶12年	1	瓶	戊○○	已發還
5	多功能快煮鍋	1	個	戊○○	已發還
6	威士忌	1	瓶	乙○○	已滅失
7	金門高粱酒	約 5、6	瓶	乙○○	已滅失